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

113 年 11 月 13 日本系 113 上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13 上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活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案）教師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學實務型升等；**兼任面授教師不適用。**

本要點所稱教學實務型升等，係指除專門著作以外，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並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展現教學設計、教學策略、教學方法之改進，並得以教材或教學媒體之發展製作、學生表現及回饋、學習評量、科技融入教學或學習成效評估等佐證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成果。

前項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完成，並且為送審教師在本校之教學表現。

三、送審教師提請升等，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成果。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成果。

前二款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成果及課程製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一項所稱之研究工作，為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四、前條所稱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教師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原創成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由送審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五)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教師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七)代表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因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八)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九)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十)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十一)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十二) 代表著作應與送審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十三) 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教師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送審教師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研究成果報告、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無前項不得公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五、本系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教師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 由他校轉任本校教師，服務未滿二年者。
- (三) 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
- (四) 服務年資及授課時數等事項，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專任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系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送審。

六、申請升等專任教師年資計算標準：

- (一)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二) 請假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 (三) 受聘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此項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教師未為專任前有教育部承認之公私立大學兼任教學聘書之年資折半計算。

七、送審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六份，共計八份）。
- (二)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 (三) 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分別裝訂成冊。
- (四)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 (五)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六) 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 (七)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本校聘書及受理單位服務考評）。
- (八) 現職教師證書，應隨附正本，經受理之受理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 (九)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應隨附正本，經受理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十) 其他送審繳交表件應注意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八、專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 系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升等著作或成果考評辦理要件審查。

(二) 系教評會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且合格審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合格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合審查資格之教師擔任系教評會委員。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召集人，並依規定應行迴避。

(三) 系教評會出席人數必須達本系教評會總人數三分之二方得開會，並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升等著作或成果考評加以考評。

九、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除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之升等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每學期達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二) 升等年數內或近 4 年已有新開各類型課程 1 門以上。

(三) 教學評量評分達 3.5 分，且填答率達 20% 以上。

前款評量為學生對教師授課情形之教學問卷調查評分。

第三款採計送審前 5 年內之平均分數，並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期間，且面授學期應至少 4 個學期。

(四) 課程符合以下任一製作規定：

1、獨製一門 3 學分課程。

2、參與學科委員 2 人以上之共製課程得累計數門，按參與比例合計達 3 學分。

3、製作微學分課程，合計達 3 學分。

4、上述課程製作組合，合計達 3 學分。

(五) 簡述送審內容之具體教學成果或相關學術貢獻。

十、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及升等著作或成果考評等三項成績之計算：

(一) 各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皆七十分。

(二) 教學考評：申請升等教師符合第九條之規定，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教學考評並得依加分項目表給分（附表 1）。

(三) 服務考評：申請升等教師符合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服務與輔導面向」基本指標之任一項規定，得給予七十分以上。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服務考評並得依加分項目表給分（附表 2）。

(四) 升等著作或成果考評：採積分制，外審門檻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1。符合外審門檻者，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應列舉事實說明。

十一、參與本系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教師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曾擔任送審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碩、博士之口試委員。

(二) 為送審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與送審教師曾共同參與相關研究。

(三) 與送審教師有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與送審教師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

(五) 曾為送審教師畢業學校之教師（指送審教師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教師）。

(六) 曾與送審教師同時期在同一學校服務（尤其是同一系所）或同一機構任職（尤其是同一部門）。

(七) 與送審教師有其他產、官、學合作之關係（如：本校創新育成、推廣中心之教師等）。

前項送審教師申請迴避，應以書面陳述其原因，依事件階段向本系教評會提出。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具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本系教評會於開始審查前應命其迴避。但審查事後始發現時，得撤銷重行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專任教師教學考評加分項目表

項目	加分及說明
1、教學評量成績	<p>每班教學評量評分 3.5 分，且填答率達 20%以上加 1 分。</p> <p>擇定為教學考評之學期，不得重複計分。</p>
2、撰寫書稿	<p>撰寫本校開課科目之教科書，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2 分；教學設計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p>
3、製作課程	<p>製作本校開課科目之課程，每單科之媒體委員加 2 分；學科委員加 2 分（以上分數可分別計算）。</p> <p>擇定為教學考評之課程，不得重複計分。</p>
4、獲獎	<p>本校教科書獲國科會學術性專書補助，每單科之召集人加 10 分；學科委員加 10 分。獲得本校教科書著作評審傑出獎或優良獎，每單科之召集人分別加 5 與 3 分；學科委員加 5 與 3 分。</p>
5、超鐘點	<p>每學期超鐘點者，加 1 分；超鐘點 36 小時以上者，加 2 分。</p>

附表 2 專任教師服務考評加分項目表

項目	加分及說明
1、本校行政工作	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送審教師以本項作為服務考評基本指標者，不得重複計分。
2、校級委員會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3、本校專簽工作	擔任本校專簽之工作每學期加 4 分。
4、學類召集人	擔任本系學類召集人每學期加 2 分。
5、導師	擔任學習指導中心導師每學期加 1 分。 送審教師以本項作為服務考評基本指標者，不得重複計分。

附件 1 外審門檻及計分標準

一、升等教學實務成果送外審之要件

教學實務送審教師升等送外審採積分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 (一)採計積分之教學實務成果不以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限。
-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成果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三)各升等教師等級著作送外審之門檻：
 - 1、教授須達 30 分。
 - 2、副教授須達 25 分。

二、升等教學實務成果積分計算標準

(一)期刊論文計分標準

等 級	期 刊	分 數
第一級	SCI、SCIE、SSCI、A & HCI 期刊	10
第二級	TSSCI、EI、EconLit、THCI 期刊	8
第三級	國科會公告之第三級期刊	5
第四級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第五級	「具審查制度或赴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1

(二)學術專書計分

- 1、學術專書需通過外部匿名審查機制、已出版公開發行，且符合教育部所訂「專門著作」規定。
- 2、計分標準

字 數	分 數
每一冊 18 萬字以上	10
每一冊 15 萬字以上，未滿 18 萬字	8
每一冊 10 萬字以上，未滿 15 萬字	6
10 萬字以下，每少 2 萬字減 1 分	1-5

(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計分

等級	教 學 實 務 成 果	分 數
第一級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成果報告	10
第二級	中央部會補助具審查制度之教學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8
第三級	校內外之教學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5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須為送審人獨立撰寫，合著報告不予採計。

(四)期刊論文作者排名加權

1、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2、計分標準

作 者 排 名	作 者 排 名 加 權
單一作者	1.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第二作者	0.6
第三作者以後	0.4

三、升等著作或成果外審審查之評分佔比

升 等 級 別	代 表 作	教 學 實 務 成 果
教授	60%	40%
副教授	65%	35%

四、升等著作或成果外審審查通過標準

升 等 級 別	低於下列分數為不通過	通 過 人 數
教授	80	6 過 4
副教授	75	6 過 4